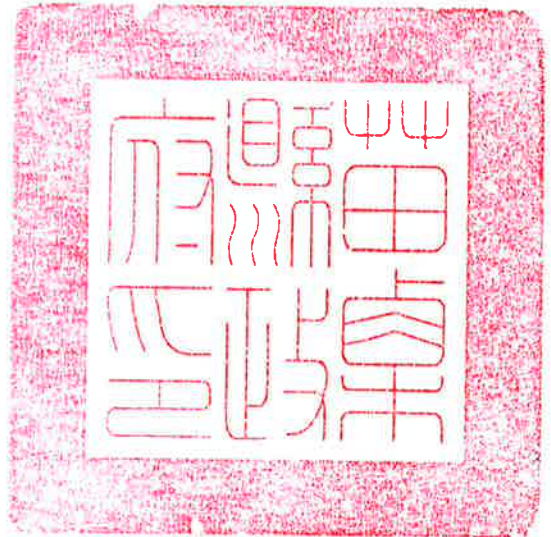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20095922B號

附件：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主旨：公告補助「112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作業」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比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規定。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執行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二、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

(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不含屋頂、裝修)。

三、補助金額：

(一)補強方案A：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補強方案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三)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申請補強方案A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四)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五、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

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五)其他文件。

七、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申請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八、受理申請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37-361430)。

九、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